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及經濟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會銜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強化非法槍枝溯源管理，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利用為組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加強模擬槍零組件產銷流程管控及增訂報備持有模擬槍者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製造模擬槍關鍵零組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及於槍管內設嵌入物。（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製造未於關鍵零組件加設辨識碼或未於槍管內設嵌入物之模擬槍者，廢止其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撤銷或廢止許可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應代保管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新增報備持有模擬槍者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一 廠商經許可製造模擬槍，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關鍵零組件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p> <p>二、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屬嵌入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製造者，原許可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模擬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目前僅為專供外銷或研發之目的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p> <p>三、因模擬槍及其零件，極易經改造為非制式槍枝或供火藥式槍枝使用之零件，為避免其不慎流出危害治安，爰增訂製造廠商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關鍵零組件指定位側，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如打刻或烙印等進行編碼。</p> <p>四、為避免模擬槍槍管可輕易鑽通，供組合槍枝使用，參採德國立法例規範廠商應於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屬嵌入物之規定，以利管制。</p> <p>五、發現廠商未依規定於模擬槍關鍵零組件加設辨識碼，或廠商製造之槍管內未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屬嵌入物者，原許可機關應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則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廢止</p>

<p>第十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p> <p>二、<u>未符合第八條之一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p> <p>三、未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p> <p>四、未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五、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p>	<p>第十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p> <p>二、未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p> <p>三、未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p> <p>四、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p>	<p>其許可。</p> <p>一、配合新增第八條之一規定，將製造未依規定加設關鍵零組件辨識碼或槍管嵌入物之模擬槍，並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列入廢止許可之事由，爰依條文編排順序，列於第二款。</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其款次配合調整。</p>
<p>第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u></p> <p>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p> <p>二、已不需置用。</p> <p>前項第一款情形，<u>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或樣品，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保管。</u></p>	<p>第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銷毀模擬槍，並報請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u></p> <p>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尚有留存之模擬槍。</p> <p>二、<u>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許可之模擬槍或樣品，已不需置用。</u></p> <p>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收受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為避免廠商自行銷毀模擬槍衍生爭議，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應銷毀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應送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廠商自行銷毀模擬槍之期限。</p> <p>二、為避免製造或研發過程中，模擬槍零件外流，爰於第二項定明廠商經撤銷或廢止經營、生產許可時，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應由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先行代保管至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者（以下簡稱持有人），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強模擬槍管理，新增對持有人管理規定。</p> <p>三、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p>

<p>向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並由該警察局發給執照，載明持有人及其模擬槍，列冊管理，每年實施定期查驗。</p> <p>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別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第一項之模擬槍遺失，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p>		<p>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九○八七三一八○三號令發布廢止，現行持有人之異動登記、證照查驗等均比照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執行。</p> <p>四、因實務緝獲之非制式槍枝，經統計仍有高達九成五以上為模擬槍改造，故除嚴防經許可製造外銷之模擬槍回流外，為防止國內報備持有之模擬槍遭有心人士改造、拆解供組成非法槍枝，爰第一項增訂警察機關應列冊管理報備持有之模擬槍，並每年定期實施查驗。</p> <p>五、為落實管制，參照現行自衛槍枝及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方式，第二項規範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第三項規定模擬槍或執照遺失、毀損，持有人並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執照報繳或申請補發。</p>
<p>第十八條之二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執照：</p> <p>一、持有之模擬槍已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p> <p>二、死亡或團體解散。</p> <p>三、持有模擬槍期間，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八條之一新增對持有人管理規定，第一項增設持有人違反規定應廢止執照之情形：</p> <p>（一）持有人無意願持有模擬槍或其實際上已無法妥適</p>

<p>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同一年度達二次以上。</p> <p>六、將模擬槍出借，或拒絕配合查驗。</p> <p>七、其他違反持有模擬槍應遵行事項規定，情節重大。</p> <p>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p>		<p>管理所持有之模擬槍時，為避免易於改造之模擬槍及其零件流入市面，被有心人士取得產生治安顧慮，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新增持有人無需置用模擬槍、模擬槍毀損不堪使用、持有人死亡或持有團體解散及持有人經宣告監護或輔助時，廢止其執照。</p> <p>(二) 為加強國內非法槍枝溯源管理，本次修正強化模擬槍及零件之管理。避免模擬槍遭不法使用、模擬槍零件被利用組成具殺傷力槍枝等情形發生，配合實務管理需要，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增訂持有模擬槍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將模擬槍出借，拒絕配合查驗者，或其他重大違反應遵行事項規定者，廢止其執照。</p> <p>三、避免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後，原持有之模擬槍或執照被不當挪用，爰</p>
--	--	--

		<p>於第二項規定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p>
--	--	---